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王元村
電話：03-3322101#610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293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抽查計畫」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度桃園縣建築物施工勘驗合約書辦理。
- 二、本勞務採購契約書訂有抽查相關機制，為加強辦理施工勘驗後之工地管理，落實施工勘驗程序之執行，提昇建築工程施工管理品質，並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與市容觀瞻，特依據建築法、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及桃園縣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規定制定本抽查計畫。
- 三、檢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抽查計畫」供參。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執行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3年11月28日
第 1745 號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抽查計畫

壹、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辦理施工勘驗後之工地管理，落實施工勘驗程序之執行，提昇建築工程施工管理品質，並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與市容觀瞻，特依據建築法、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及桃園縣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規定制定本計畫。

貳、預期效益

- 一、落實建築管理整體程序中施工勘驗之執行。
- 二、提昇整體施工管理之專業性。
- 三、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

參、實施日期

本計畫預計自 103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

肆、實施對象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之建築工程需現場勘驗樓層（一樓頂版及供公眾屋頂版）。

伍、執行方式

- 一、承造人申報施工勘驗時，本局除委託桃園縣建築師公會依相關規定檢查其檢附文件及辦理現場勘驗外，並對其施工勘驗紀錄表及文件內容加強查核。
- 二、各必須現場勘驗部分申報案件，本局依抽查比率於 14 日內派員赴被抽查現場勘驗，並得視人力狀況隨時修正抽查比率勘驗之。
- 三、施工勘驗申報文件，本局視文件品質不定期查核督導之。
- 四、勘驗（委外）抽查案件，本局派員至現場勘驗時，其勘驗事項依附表一（桃園縣政府建築物施工抽（勘）查紀錄表）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報施工勘驗文件抽查查核表請詳附表二（工程勘驗申報文件查

核表)。

六、勘驗抽查業經查獲委託公會勘驗部分與契約規定不符者，另依當年度勞務採購契約規定辦理。

陸、抽查比率

每月現場勘驗至少抽查 10 件，必要時得視人力隨時簽奉核可後機動調整；倘申報案件該月未超過 10 件，則全數派員現場勘驗。

柒、注意事項

抽查人員請配帶識別證並備妥相關文件、車輛、安全帽、照相機等器具後辦理抽查。

桃園縣政府建築物施工抽(勘)查紀錄表

抽(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執照號碼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前次申報 勘驗樓層		前次申報 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抽(勘)查項目		抽(勘)查情形		不符部分說明
		是	否	
1	工地現場施工進度()與前次申報 施工勘驗進度是否相符。(建築法第56條)			
2	工地現場是否設置安全圍籬、告示牌。(建築法第63 條)			
3	現場土石方開挖處理是否完成申報或異常堆置。(桃 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綜 合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抽(勘)查結果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建築法第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事項：			
■下列項目非屬委託公會檢查內容，倘有缺失請逕洽管區承辦，通知本案監造人續處。				
勘 查 項 目		勘 查 情 形		不符部分說明
		是	否	
1	建築材料及機具堆放是否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建 築法第64條)			
2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是否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 或墜落之措施(鷹架、護網、帆布、斜籬)(建築法第 66條)			
3	建築物施工中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是否經各該 主管機關核准。(建築法第68條)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查結果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建築法第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事項：			
現場會同人員(簽名)			抽(勘)查人員 (簽名)	
工地負責人：			現場人員：	

備註：1.本表一式二份，於現場查填後，第一聯 工務局 第二聯 承造人 收執
2.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連絡電話：3322101#6100~6104；傳真電話：3338087

桃園縣政府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文件查核表

保存年限				
檔號				
起造人				
建造執照字號	()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	號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字號	
勘驗項目	一樓頂版			
審	查			
果	結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所附文件齊全，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所附文件不齊，已通知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核定	

依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機關得隨時勘驗之。